科技社团科学道德建设项目之一

科学道德规范
宣传手册

CSCB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
SSCB 上海细胞生物学学会
共同制作

目　录

致全国科技工作者倡议书…… 1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 6

学会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11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14

细胞生物学学会科学道德规范（期刊部分）细则…… 20

干细胞临床转化建议四十条…… 24

致全国科技工作者倡议书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1月16日中国科协发布）

50年前，中国科协应运而生，全国科技工作者从此有了自己的家。50年中，路漫修远，广大科技工作者栉风沐雨，上下求索，贡献卓著。50年后，沧海桑田，世界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超过了人类社会以往任何时期；科学技术的地位和作用，也超过以往任何时期。展望未来，科技工作者任重道远。

为此，谨提出如下倡议：

一、让科学发展引导前行

科学发展观体现了发展理念中的灿烂理性光芒。实现科学发展，需要科技支撑。科技工作者既是先进生产力的承载者，也应努力成为科学发展的开拓者、实践者和传播者，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让祖国大地持续拥有蓝天净土和秀美山川。

积极参与研究开发和推广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大力推动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安全发展。迈开双脚，深入基层，切实了解企业和农民对科学技术的真实需求，让科学发展的根基牢牢地扎在每个车间、每块农田。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向社会广泛宣传科学发展理念，积极

参与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身体力行，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宣传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工作中节约纸张，一张纸两面用；生活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少用一次性物品，不使用塑料袋，少开空调和暖气，出行多用公共交通工具。

二、让科学精神照亮征程

科学技术在改变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同时，也改变着人类世界观、方法论和认识论，成为宝贵的精神力量。时光荏苒，滚滚红尘，遮蔽不了精神之光。在物质发达的时代，让科学精神永续，是科技工作者的天职。

大力弘扬追求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是科学精神的灵魂。求真求实，既是科技工作者进入科学大门的敲门砖，也是在科学道路上不断前行的通行证。让我们把百折不挠地追求真理、捍卫真理、造福人类，作为从事科技事业的首要价值标准，作为毕生追求的光荣与梦想。

坚定倡导质疑和批判精神。科学的本质是批判，科学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要迎难而上，奋勇攀登，敢为天下先。坚持严谨缜密的研究方法，任何人的研究，任何研究结论，必须经过严密论证和客观检验。

培养更加广阔的胸怀和视野。科学面前人人平等，科学大门对任何人开放，以能力和品德作为唯一标准。以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气度，加强合作与协同，扩大资源和信息共享。

创造宽容失败的氛围。科学事业中，最大的失败是害怕失败。科学事业是探索未知的事业，需要在证伪和试错中取得进

步。

三、让科技创新充满激情

对未知领域的好奇心和探索激情，是一个真正的科技工作者投身科学事业的原始动力，也是保持创新能力的内在源泉。当前，科学技术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创新密集时代，顺应这种趋势，使我国成为创新强国，需要重新呼唤对科学的激情，迎来我国科技工作者的激情岁月。

增强创新勇气和自信。只有先挺起胸膛，才能够展翅翱翔。科技史上，伴随国家的强弱兴衰，世界科技活动中心也呈现同步转移轨迹。改革开放30年，我国创造了人类经济前所未有的发展奇迹，展示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我们有理由相信，伴随着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的和平崛起，定会有越来越多的科技思想、假说、定理和公式，以中国科学家的名字命名。

鼓励自由学术探究。真正激动人心的原创性科学，只能在宽松的学术环境中产生。同无妨异，异不害同，五色交辉，相得益彰。积极参加学术争鸣，开展学术批评，营造民主学术氛围，激励原创思想。

推动创新文化建设。从长远看，文化是最强大的力量。科学择壤而栖，要积极培育创新土壤。加强学术生态建设，使共生竞争成为学术常态，在学术的原始森林中，不断培育生机勃勃、生生不息的新物种。

推动科学共同体成长。科学本质上是集体的产物。积极参与学科制度化进程，促进学科生长、分化、渗透与整合，促进学术纲领更替和变革，倡导著书立说，鼓励学派成长，形成学术建制的蔚然大观。

扩大国际科技参与。自主创新不是闭关自守，要扩大国际视野，在重要国际科技计划和科技平台上，要有越来越多中国科学家的形象和响亮声音。

四、让科学领域更加纯净

自律是维护学术道德的基础。每一位科技工作者，应努力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努力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让科技工作成为太阳下最干净、最值得尊敬的职业。

旗帜鲜明地抵制败坏学术风气的行为。摒弃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的学风，坚决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丑恶行为。

努力恪守“严格、严肃、严密”的作风。研究成果在正式发表后，方可向媒体公布，避免新闻炒作失真。没有参加实质性研究活动，不应在成果上署名。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及时公开和承认。

正确行使学术权力。评价科技成果时，坚持科学良知，避免主观随意，杜绝人为夸大。不以学术身份参与各种商业盈利性活动。尊重同行劳动成果，引用内容必须做出标注。严格使用科研经费，花好纳税人的每一分钱，避免科研经费渗漏和浪费。

五、让科学普及成为使命

提高公众科学素质，打破科学事业与公众之间的藩篱，实现公众与科学的双向互动，使科学活动具有更加深厚的社会基础，是科技事业的永恒主题，也是科技工作者的神圣使命。

将科研与科普紧密结合。每一位科技工作者，都应该把科

学普及视为本职工作，努力成为科学知识的传播者，科学思想的倡导者，科学方法的实践者，科学精神的弘扬者。

根据自身优势和专长，选择多种形式参与科学普及。每位科技工作者每个季度至少参与一次科普活动。及时主动回应与科技相关的重大公共事件和突发性事件，为公众排疑解惑。

努力掌握科学普及的方法。重视与大众传媒合作，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手段。深刻理解科普内涵，除了科技知识，尤其要重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态度的传播。

躬逢盛世，科技事业迎来了扬帆启航的新起点。让我们携手并肩，凝心聚力，传承薪火，继往开来，在更高的平台上，以更加广阔的视野，创造出无愧于这个伟大时代的新的业绩。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2009年10月31日

（2007年1月16日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技工作者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及其他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四条　科技工作者应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人民，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检索相关文献或了解相关研究成

果，在发表论文或以其他形式报告科研成果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第六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七条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八条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第九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第十条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第十一条　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

第十二条　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

第十三条　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第十四条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科技工作者有义务负责任地普及科学技术知

识，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新闻炒作。

第十六条 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的培养中，应传授科学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选拔学术带头人和有关科技人才，应将科学道德与学风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第二十条 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第二十一条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第二十二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

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第二十五条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负责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监督所属全国学会及会员、相关科技工作者执行科学道德规范情况，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进行记录，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科技工作者

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重视社会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委托相关学会、组织或部门进行事实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学会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2009年10月31日

（2009年9月7日中国科协七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道德建设，提升科技团体的道德水平和公信力，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繁荣，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制定《学会科学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所属学会（以下简称“学会”）。

第三条　执行和宣传《学会科学道德规范（试行）》，加强学会自律，推进科学道德规范制度建设，履行对科学道德规范的管理责任。

第二章　责　任

第四条　倡导和执行科学研究造福人类和服务社会的原则，避免和防止科学技术的不当使用，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与伦理的科研行为，反对和避免利用科研活动及成果谋取不正当利益，营造健康科学的科研环境。

第五条 倡导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维护科学尊严，反对各种形式的伪造、剽窃、篡改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第六条 促进学术交流与交往，引导不同学术观点的自由争论和相互尊重，避免受权威、权势及其他利益的影响，不得以无科学依据的质疑、人身攻击等方式干扰正常的学术争论，不得占有、窃取他人的科研数据和成果。反对学术交流中的形式主义。

第七条 在科技评价中发挥专家主导作用，不以任何方式干扰评议专家的选择和判断，保持和维护科学共同体在科技评价中的独立性。评议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有关信息，不得提供夸大和不切实际的评估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

第八条 开展科技咨询应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正确处理所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咨询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九条 选拔和举荐人才应以道德品质、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为主要标准，不应受个人好恶、利益集团等因素的影响，要保证信息公开、程序规范、评判公正，不得违规操作。

第十条 加强对学术期刊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同行评议、成果保密、信息共享和防止利益冲突的相关政策，确保编辑出版的诚信，维护学术期刊的信誉。

第十一条 从事经营活动，应抵制以学会品牌获取资源和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各种干扰学会活动的行径，避免因追逐商业利益损害学术声誉。

第十二条 强化会员的社会责任感，加强对会员的科学

道德与伦理教育，督促会员遵守《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促进会员的道德自律。

第十三条 加强对会员的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和职业伦理规范标准作为会员入会和保持会籍的条件。会员有违背科学道德的行为，应视其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直至除名。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包庇、纵容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监 督

第十四条 学会应建立科学道德专门委员会或相关机制，制订本学会的科学道德规范及对科学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并负有本学会科学道德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合理有效、公正透明的查处程序及规则，受理对所属会员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并知会有关单位，必要时开展联合调查。对调查属实的科学不端行为，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对所属学会执行《学会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的情况及科学道德状况进行监督与评估，发现问题将采取相应措施，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必要的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2009年9月7日生效并实施。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2009年10月31日

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推动科研诚信建设，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我国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科研诚信主要指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弘扬以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崇尚创新、开放协作为核心的科学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循科学共同体公认的行为规范。

2.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研诚信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科学的社会信誉、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营造良好科研环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

3.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刻不容缓。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科技竞争的不断加剧，科技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更加密切，科研诚信问题愈益引起各国的高度重视。长期以来，我国广大科技人员坚持真理、开拓创新、诚实劳动、爱国奉献，为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但是，由于我国相关法制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教育不够，以及个人自律不严等因素的影响，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时有发生。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等不良学风的滋长，避免滥用学术权力等学术失范现象的发生，遏制伪造、篡改、抄袭、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蔓延，已成为保障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紧迫任务。

二、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4.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科学精神，维护科学道德，塑造创新文化，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基础。

5.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要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惩防结合、标本兼治。政府部门加强统筹与管理，科技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承担教育、监督和惩戒的主要责任，科技社团发挥规范制定和行为约束方面的积极作用，科技人员严格自律、互励共勉。

6. 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建立有关部门、科技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技社团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社会参与，科技人员自觉行动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显著提高科技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推进科研诚信法制和规范建设

7. 加强科研诚信的法制建设。深入开展科研诚信相关的法制研究，逐步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法律制度，明确科研诚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界定科研不端行为，惩处科研不端行为责

任人，保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8. 制定和完善科研行为准则和规范。政府部门引导和支持科技界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科技社团和有关科技行业组织应积极制定有关准则和行为规范，科技机构、高等学校及相关管理部门应研究制定处理科学研究、同行评议、成果发表、决策咨询、技术转移等活动中利益冲突的管理规定。

四、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管理制度

9. 完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使科研诚信的要求贯穿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政府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要建立适合不同科技活动特点的项目管理模式，完善目标责任制、专家评审制度及程序等，健全计划管理中的决策与监督机制，建立和落实问责制。建立和完善科研项目资助、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技管理透明度。

10. 改革考核评价与奖励制度。政府部门和科技机构、高等学校要不断完善适用于不同领域和机构类型的考核评价与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的作用，完善评审、监督、管理机制，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建立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科技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科技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和政绩观，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等倾向。

11. 建立健全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基金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申请、执行、评估评审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科技信用档案，作为审批其申请项目、承担评估评审工作的依据。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在申请、执行、评估评审财政性资金资助科研项目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推进科技信用信

息的共享，完善有利于诚实守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科技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将科技信用状况作为科技人员职务聘任和职称评定中对职业道德要求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科学道德素养

12. 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各级各类院校要将科研诚信纳入日常教育内容和活动。将科研诚信教育作为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的必修内容和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青年学生和科技人员的科学道德素养，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意识，健全人格。加强科研诚信课程和教材建设，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育手段。重视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研究人才的培养。

13.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科研诚信教育是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教育、法制教育等的有机组成部分，要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的养成教育。导师和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方面的言传身教作用。要采取宣传治学典范和明德楷模、进行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活动，引导科技人员严格自律并加强科学道德修养。

六、完善监督和惩戒机制，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14. 建立健全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制度。政府部门、相关管理机构、科技机构和高等学校应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制定科研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渠道受理有关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15. 完善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机制。政府部门、相关管理机构、科技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强化对科研活动和科研管理主要环节的监督。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的

作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完善监督手段。

16. 加强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惩戒。政府部门、相关管理机构、科技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要根据职责权限和有关规定，加强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力度。对经查证属实的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将处理情况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必要时，依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七、加强组织领导，共同营造科研诚信环境

17. 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通过与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对全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地方要大力协同，建立与完善适当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全国性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网络。

18. 全面营造有利于科研诚信建设的制度环境。各部门、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科研诚信教育、科技人员评价等制度，把科研诚信作为引导和推进诚信社会建设的重点工作，齐抓共管。

19. 科技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科技社团要将维护科研诚信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20.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科研行为规范和科研诚信规范的研究制定，共同遏制国际科技合作中的各种不端行为。

21. 推动科研诚信文化环境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不畏艰险、勇攀高峰的探索精神；团结协作、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强化诚信意识，恪守诚信规范；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公正透明；鼓励自由探索，激发创造活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解放军总装备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细胞生物学学会科学道德规范（期刊部分）细则

科技期刊是科学技术传播和交流的媒介，是学术研究展示的窗口，因此学术期刊应当珍视自身的公信力和声誉，有责任维护科研诚信，防范学术不端，促进良好学术风气的形成。

第一条　编辑自身职业道德的建设。

1. 不向编辑部以外的任何人透露稿件内容，审稿人信息，稿件处理进度（稿件作者除外）及其它和稿件相关的信息。

2. 对于作者建议的审稿人，要对其学术背景进行调查已检查其是否合适作为该篇稿件的审稿人，对于近期和稿件作者有共同发表文章经历的审稿人应避免使用；对于作者排除的审稿人原则上不邀请审稿（要事先告知作者可以排除的审稿人数，一般为3位左右）。

3. 快速审稿及快速发表的稿件仅限于有同行竞争的优秀稿件，且要由主编（常务副主编）决定。因学生毕业等原因要求快审的要求一般不予采纳，因这类稿件一般不具备“优秀”的条件，这类稿件接受以后是否能够快速发表则视情况而

本文由 *Cell Research* 程磊供稿

定，也要由主编（常务副主编）决定。

4. 严格把握期刊的学术水平。对于大多数采用编委负责制的期刊应定期对编委的工作予以评定，以保证不同编委收稿标准的相对一致性。同时要有回避制度，和编委有合作关系的作者的稿件应另选编委处理；对于采用编辑部负责制的期刊，应严格控制审稿人的遴选标准，对于试图通过放松审稿人要求降低录用标准的编辑要予以警告，并要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以上关于编辑自身职业道德的建设能有效防止人情稿，关系稿，也是期刊方面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第一道防线。

第二条　学术期刊应当在投稿指南或官方网站上公布科研诚信及处理学术不端方面的制度规范。

1. 采用国际通用的学术出版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如告知作者有关署名权以及原始数据材料的规范，要求作者提供所有署名作者对于稿件的具体贡献，保留向作者追溯提供论文成果相关原始数据的权限等。

2. 在投稿指南或期刊网站上明确学术不端的界定，告知作者和审稿人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必须承担的责任，说明本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流程，要求作者在投稿时签署声明、在期刊调查时予以配合，要求审稿人对于所审稿件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促进作者、审稿人遵守相关诚信规范。

3. 建立明确的撤稿制度，维护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发现学术不端等问题，应在调查结束后最短时间内发布撤稿声明、刊误等方式进行纠正，并通知收录有关文章的数据库予以撤稿。

第三条　期刊对于学术不端行为应谨慎处理。

1. 采用适当的稿件处理流程和管理措施，避免发表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比如预审时检索相关数据库、通过比对软件检查文章类似度等，发现涉嫌抄袭或剽窃行为，应及时与通讯作者联系，要求进行澄清，如果作者无法给出合理解释而且证据确凿，应立即予以退稿，并向所有作者通报退稿原因，将其列入作者“黑名单”，一定期限以内不再接受其稿件。

2. 送审过程中由审稿专家提出稿件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首先向审稿专家致谢，同时中止稿件处理过程，进行相应的调查。调查过程同上，确认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同上。最后将处理结果反馈审稿专家，审稿专家的信息一定要做到保密。

3. 论文发表后由读者提出稿件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首先向读者致谢，同时立即启动相应的调查。调查过程同上，确认学术不端行为的，要进行撤稿处理，同时要将处理结果通报作者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对其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最后也要将处理结果反馈给读者，读者的信息一定要做到保密。因这种学术不端行为已造成恶劣学术影响，在撤稿同时可将处理结果公布在期刊网站上，不再刊载该作者论文。

第四条　期刊对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局限性。

期刊由于自身的局限性，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主要集中在抄袭或剽窃行为的发现和查处，数据造假这类情节严重的不端行为只有在作者提供的图片上有明显软件修改痕迹或者重复使用相同图片时，才有可能发现。而其它数据造假行为，即便是审稿专家或者读者举报，编辑部也没有人力、财力、物力进行相应的调查，编辑部只能将问题反映到作者所在学术机构的学

术委员会，调查涉嫌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是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另外期刊对于审稿人在审稿过程中恶意拖延审稿进度、在审稿意见上刁难作者以及泄露稿件内容等方面的学术不端行为，其监督力度微乎其微。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需要整个学术界及出版界的共同努力。

干细胞临床转化建议四十条

建议一：从事干细胞及其直接衍生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的机构，应当确保其研究者了解并在实践中遵守本《干细胞临床转化指南》及其他相关的政策与法规。

建议二：涉及下列产品的临床研究必须经由涉及人体研究评审委员会（Human Subject Review Committees）审评并批准：(1)人胚胎干细胞或其他多能干细胞产品；(2)胎儿或其他成体干细胞的新用途；(3)超出标准医疗常规之外的血液或其他干细胞产品。评估委员会必须包括干细胞专业的科学家和伦理专家。

建议三：异体应用的捐献，应获得捐献者的书面知情同意书。如可能，应包括下列内容：

(1)细胞和(或)细胞系可能被储存。如果可能，明确储存的时间。

(2)捐献者将来可能会被要求同意所采集的细胞用于新的用途，或被要求采集新的材料(血液或其他临床样本) 或信息。

摘自王太平，徐国彤，周琪，李凌松，裴雪涛翻译整理的“国际干细胞研究学会《干细胞临床转化指南》”，《生命科学》2009年10月第21卷第5期

(3)捐献者将被筛查是否具有传染病和可能的遗传疾病。

(4)所捐献的细胞有可能由研究者进行基因改造。

(5)除具有明确用途的捐献外，捐献者不限制细胞移植接受者的选择。

(6)为保护捐献者隐私和相关信息的保密所采取的措施。如果可行，包括捐献者信息将被销毁的日期。

(7)解释可能会做哪些基因分析（如果有），以及如何管理这些基因信息。

(8)说明相关的细胞、细胞系或其他干细胞衍生产品是否具有潜在商业价值，以及相关产业利益及知识产权是否属于从事该项研究的机构。

建议四：如同血液与器官捐献，干细胞捐献者应当接受传染病和必要的遗传性疾病的检查。

建议五：干细胞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必须验证其细胞产品的标记和潜能。

建议六：在细胞培养和保存过程中，尽可能用人源成分或明确的化学成分取代动物源成分，以减少有害的化学或生物学材料及病源传播的风险。

建议七：鉴于现有检测手段的局限性，科学家与管理者必须联手建立细胞培养期间可接受的变化的共同参照标准，以保证细胞治疗的质量和安全性，以及研究之间的可比性。

建议八：应当依据特定细胞产品及其用途所带来的风险大小，确定其管理与监控的严格程度。

建议九：为促进国际间合作和跨国的干细胞治疗（包括临床试验期间以及成为临床应用标准后），应就干细胞的捐献、采集、检验、编码、制备、细胞潜能的保持、细胞的储存及运输等环节制定合适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经过大量制备操作并将用于临床的干细胞，应符合GMP 原则与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不合适的细胞产品给患者带来的风险。

建议十：经过基因修复或基因修饰的细胞治疗，必须同时符合基因治疗与细胞治疗两方面的管理标准与法规。

建议十一：除非同样的细胞已经有获准的、有对照的、结论性的人体实验，细胞治疗须按要求在恰当的动物模型上进行充分的临床前研究。这是保证所提出的干细胞临床研究符合伦理要求的必要条件。研究者应当在小动物上建立临床前治疗方案，或在独立同行评审或管理评估要求下建立大动物模型。

建议十二：由于在临床转化研究中随时可能出现新的、不可预测的安全问题，因此强烈建议临床前研究者与临床研究者建立常规性的交流机制。

建议十三：应该利用小动物模型检验野生的和疾病的及基因校正的干细胞移植，以评估细胞治疗在形态和功能上对组织的修复及相应的机制。小动物模型还应用于检验细胞治疗的

剂量和应用途径、获得最佳疗效的受体年龄和疾病的阶段、及细胞分布、存活和组织整合。

建议十四：在小动物模型无法满足所研究疾病的要求，或需要在负重模型研究结构性组织，如骨骼、关节或韧带的情况下，则需要采用大动物模型。所选择的大动物模型必须能够提供所要研究的人类疾病和治疗特殊要求的条件。

建议十五：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研究应根据其必要性而接受对个案的评估。只有在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干细胞及其子代产品的人体试验性治疗信息的情况下，才有必要进行非人灵长类动物试验。所有非人灵长类动物试验都必须在熟悉动物照顾和动物环境要求的兽医学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建议十六：用于临床试验的细胞必须首先经过严格的体外毒性检测，并根据所治疗疾病的临床条件和组织生理学进行必要的动物毒性检测。

建议十七：用于患者移植的细胞的标准应当设定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培养过程带来的细胞异常的风险。

建议十八：任何细胞产品都必须经过成瘤性检测，尤其是当细胞经过了大量广泛的体外操作或经过遗传修饰时。检测细胞成瘤性风险的计划必须在该细胞产品获准人的临床应用之前通过独立同行评审。

建议十九：细胞培养与动物模型应当用来检测细胞与所使用药物之间的互相作用，包括免疫抑制剂以及其他用来治疗特定疾病的药物。

建议二十：干细胞临床研究者应当：

1、与其他研究者及涉及人体研究委员会合作并分享专业知识以评估下列问题：

(1)临床试验所用细胞的生物学特性；

(2)这些细胞的制备是否遵守了合适的生产标准；

(3)评估安全性与疗效的动物或其他模型的临床前数据；

(4)任何短期、中期以及长期疗效检测过程中的初步安全性临床数据。

2、研究细胞增殖和/或肿瘤发生、动物源材料的接触、病毒载体的风险以及可能的未知风险。

3、向被试者明确说明参与干细胞临床试验的潜在好处，因为被试可能有其他可选择的治疗方法；知情同意书必须着重指出细胞治疗的新颖性与试验性。努力减小患者对疗效的潜在的不正确期望。

4、提供研究者、资助者以及相关机构的任何经济与非经济利益冲突信息。

5、监测对被试者的长期健康影响并保护其健康信息的私密性。

6、明确的及时报告可能的副作用的计划。

7、治疗所产生的毒性的临床计划，包括对可能的肿瘤的治疗，以及对研究引起的损害的赔偿计划。

8、必要的保险计划以保证必要的经济或医疗资源用于解

决患者参与研究可能出现的纠纷。

建议二十一：所有涉及干细胞临床应用的研究都必须经由各种涉及人体研究的监督机构的独立评审、批准和持续监管，并配套合适的专业审评以评估干细胞研究及其多种临床应用的独特方案。这一评审与监管必须独立于研究者，无论该研究是机构、区域或国家资助的，也无论研究者是否通过合同研究组织(CRO)提供服务。

建议二十二：在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监管机构的国家，建议在国家、区域或地方层面发展监管干细胞治疗产品用于临床干预治疗的能力。

建议二十三：干细胞临床试验同行评审需要具有评估下列指标的专长：(1)构成临床试验前提条件的体外或体内临床前研究；(2)实验方案的科学基础、恰当的试验终点（end-point）、统计学评估、特定疾病的被试个体的保护措施。

建议二十四：发现并减少风险，明确、客观地说明而不是夸大潜在的疗效。受试者的选择过程也可能影响研究的风险与效益，因而应考虑使风险最小化、结果分析最大化，并尽可能增加受试个体利益和整个社会群体利益。

建议二十五：一般而言，干细胞治疗应比现有治疗更有临床意义或优于现有治疗。而且，干细胞治疗应体现出独特的优势（比如，更好的功能恢复；一次性细胞注入相比较带有

副作用的终身药物治疗；降低长期治疗费用）。如果是比较严重的疾病，尤其目前没有有效治疗方法的可能致残或致死的疾病，选择带有一定风险的试验性干细胞治疗就比较合理。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干细胞治疗所产生的可能副作用。必须保证不用短时的疗效来不恰当地提升患者的期望以推销干细胞治疗。

建议二十六：临床研究应当对新的干细胞疗法与当地目前最好的治疗方法进行比较。

建议二十七：参与临床干细胞研究的个体或群体应当尽可能地有条件从该项研究的结果中受益。任何群体或个体都不应当被没有合理理由地剥夺参与干细胞临床研究的机会。

建议二十八：高度创新的干细胞临床试验对知情同意过程带来特别的挑战。

(1)全新的干细胞产品的临床试验需要让患者理解这些产品从未在人身上检验过，而且研究者不确定是否能有预想的作用。

(2)细胞治疗不同于许多药物以及体内移植的医疗设备，有可能终身存在于患者体内并有副作用。应当明确解释可能的细胞移植的不可逆性。

(3)被试应当知道细胞的来源，从而尊重这些来源的价值。

(4) 每个临床试验期都应当保证受试者的知情理解。理想的情况下，可用书面或口头的方式来检验受试者对信息的理解。

(5)涉及人体研究委员会应当保证知情同意书准确地描述上述不确定性及潜在的风险，并明确地解释临床研究的实验性质。

建议二十九：所有的临床研究都必须有安全性和监督过程数据的独立监控计划，并在同行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情况下，提供累积的更新数据，包括完整的副作用报告和连续性的统计分析。

建议三十：受试者退出研究的过程应当有序进行并考虑生理与心理的安全。移植的细胞产品可能长期存在，患者可能需要经历长期的健康状况监控。应提供额外的安全机制以长期保护患者的隐私。

建议三十一：为科学认识的进步，受试者可能被问及是否同意在发生死亡的情况下进行部分或全身解剖以获取干细胞移植的程度、形态学和功能上的结果。任何关于尸体解剖的要求都必须考虑文化的差异及家庭成员的敏感性。

建议三十二：研究者应当帮助收集参加临床试验的受试者的社会–经济背景、参与研究带来的经济补偿水平（如果有）以及任何获益或受伤害的性质和程度。这些数据对政策的制定很关键，也可用来改善未来的临床研究。

建议三十三：干细胞研究的有效和无效的结果及副作用都应当发表。为保证科学信息的完整，推进最高标准的职业操

守，研究者在向大众媒体或患者组织或协会介绍自己的研究之前，应先在专业的科学会议或同行评审的科学杂志上发布其结果。

建议三十四：临床医生与临床科学家可以考虑为极少数患者提供在常规临床试验之外的、未经证实的干细胞治疗，其前提条件是：

(1) 书面治疗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A. 该医疗措施有可能成功的科学推论，包括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理论依据好临床前证据；

B. 解释为什么与现存治疗措施相比，应尝试所建议的干细胞治疗；

C. 根据第4 节讨论的细胞制备与生产标准，提供所移植的细胞的完整特征分析；

D. 描述细胞使用的途径，包括配伍的药物、制剂、手术措施；

E. 临床追踪和数据收集的计划，以评估细胞治疗的效果和副作用。

(2) 书面治疗方案应该通过有资质的、与所提议的治疗没有明显利益关系的专家的同行评审。

(3)临床负责人和管理者支持尝试该种医疗创新，而且所在机构应为创新治疗负终极责任。

(4)所有参与创新治疗的工作人员均应具有有效的资质，实施该措施的机构具有合格的设施、同行评审机制，以及临床质量监控体系。

(5)应当获得患者的自愿知情同意。这些患者应了解该治

疗方法尚未经证实的事实，并明确表明他们理解该治疗所带来的可能损害和利益。

(6)提供处理副作用的方案，包括及时恰当的医疗照顾，包括心理咨询服务。

(7)有保险赔偿机制或其他经济或医疗资源用于应对创新治疗过程带来的并发症。

(8)临床医生与临床科学家承诺应用他们对个体患者的了解来推进特定知识的传播。包括：

A. 保证获得系统的、客观的结果；

B. 向科学界提供和交流结果的计划，包括负面的结果和副作用，以便同行审评（如向专业会议投送摘要，或在专业杂志上发表结果）；

C. 在尝试少数患者后及时转向正式的临床试验。

建议三十五：管理与监督机构必须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社会公正问题。所采用的机制包括：(1)在公开讨论、委员会陈述以及监管评审程序中，有社区和患者群体的参与；(2)提供公开讨论伦理问题的机会；(3)由合适的机构来确保社会公正考虑。

建议三十六：干细胞研究结果的报告必须基于科学的研究。研究的失败、副作用、缺乏显著的疗效等信息都必须得到诚实地公开。患者群体也必须遵守同样的信息公开标准。

建议三十七：各个政府机构的相关政策决定应当有公众的参与。这种参与应该是开放的、互动的。

建议三十八：为寻求社会福祉的最大化，ISSCR提出下列考虑：

(1)建立具有遗传多样性的干细胞收集。

(2)研究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应当最大程度保证各方作用的公平，提升合作的能力和社会效益。

(3)资源的公平共享非常重要。共享取决于所有利益相关者认同的公平的财务规则和商业模式，包括患者、医疗提供者、付费方、公司和政府。因此，应该鼓励：

A. 利益相关方的公开讨论，以确认和评估各种可能的模式和条件；

B. 建立并评估知识产权、执照、产品开发以及政府资助的替代模式，以促进干细胞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公正、广泛地共享。

建议三十九：在干细胞治疗带来显著疗效的前提下，作为理想的伦理目标，商业公司在其财务能力范围内，应当为资源匮乏的国家的居民提供相对廉价的治疗产品和方法。学术机构或其他拥有干细胞治疗和诊断技术执照的机构也应当在其知识产权体系内加入上述考虑。

建议四十：在必要的情况下，将对上述标准进行评估以及修正，以适应新的科学进展，以应对特定的临床转化研究的问题。